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珏陵即潘雅年

代 理 人 張淳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
26 175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新光
2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28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
29 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
30 序應予停止。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2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
03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
04 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
05 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06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
07 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
08 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9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10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1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2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3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14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15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6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7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18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19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1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2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23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24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25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6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7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28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29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31 請更生，然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
02 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
03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
04 定，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7
07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
08 向橋頭地院聲請對聲請人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
09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橋
10 頭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75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
11 民國115年3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
12 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13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
14 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
15 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系
16 爭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
17 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
18 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
19 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
20 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
21 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是上開強制
22 執行事件扣押命令部分，應予繼續。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併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定保全處分之期間，
25 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江文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陳慧津